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智仁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周陳看間請求返還代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其中250萬元係一審請求之金額，於二審追加50萬元，故就250萬元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8625元，就50萬元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8100元，合計467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頌棻